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娄职院发〔2025〕16号

## 关于印发《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资助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资助办法(修订)》已经党委会  
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资助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全校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学校的科研水平和综合实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资助坚持量力而行、公正公平、择优扶持的原则。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其标准

第三条 科研资助分纵向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和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其中，纵向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立项的委托项目和招聘项目。横向项目按另行办法管理。

第四条 科研资助的申请人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遵守学术道德；

2.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够独立完成科研任务；

3. 学校正式聘任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下学位人员申请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必须有两名已被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

专家推荐。

同时，申请出版资助的优秀学术著作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
2. 书稿必须符合出版要求；
3. 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4. 必须是尚未出版的学术著作，且在本学科研究领域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资料类、辞书类、普及类、翻译类、论文汇编类著作不在资助之列。

#### 第五条 资助等级及标准：

##### 1. 纵向科研项目的级别及资助标准：

级别	类别	资助标准（万元）
校级项目	学校立项的科研项目	重点委托项目每项资助 2 万元；一般委托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0.5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0.35 万元。
市厅级项目	省厅（局）、市相关科研管理部门及政府职能部门立项的科研项目，如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省体育局科研项目、市科技计划项目、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课题等	立项单位有资助的，按每项 0.5 万元标准配套资助；立项单位没有资助的，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其他项目每项资助 0.4 万元。
省级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创新计	立项单位资助经费在 1 万元及以上的，省自科基金（区域联合基金）按 1:0.5

级别	类别	资助标准（万元）
	划项目、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与青年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科研项目、省社科基金智库专项项目、省社科联智库项目、省社科基金决策咨询专项项目等	配套资助；其他项目按 1:1 配套资助，配套资助上限为每项 10 万元；立项单位资助经费在 1 万元以下的，则按每项 1 万元的标准予以配套资助；立项单位没有资助的，则每项资助 1 万元。
部级项目	国务院各部办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如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	立项单位资助经费在 6 万元及以上的，则按 1:1 配套资助，配套资助上限为每项 15 万元；立项单位资助经费在 6 万元以下的，则按每项 6 万元的标准予以配套资助；立项单位没有资助的，则每项资助 6 万元。
国家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	立项单位资助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则按 1.5 倍配套资助，配套资助上限为每项 45 万元。立项单位资助经费在 10 万元以下的，按 1.5 倍配套资助；配套资助不足 10 万元，则按每项 10 万元的标准予以配套资助；立项单位没有资助的，则每项资助 10 万元。
<p>说明：1. 对于我校排位非第一承担单位但排位在第三或三级课题以内，且列入计划管理的省部级、国家级科研课题，经费资助按上述标准乘以递减系数配套资助，递减系数等于我校在承担单位中排位或课题级数的倒数。2. 对于我校排位非第一承担单位但列入计划管理的厅局级、市级科研课题，学校不予配套经费资助。3. 由学校指定的重大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及资助经费，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初步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p>		

## 2. 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标准：

字 数	20 万字以内	20—25 万字	25—30 万字	30—40 万字	40 万字以上
资助标准 (万元)	1.2	1.4	1.6	1.8	2
说明：学校视情况每年资助 1~5 部优秀学术著作的出版。					

### 第三章 科研资助的审批与管理

#### 第六条 科研资助的审批程序：

1. 纵向科研项目资助：由科研部门组织申报或经科研部门审查备案的自行申报的科研项目资助，由科研部门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其中，自行申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向科研部门提交立项批准书等相关材料。凡未经科研部门审查备案的自行申报科研项目或不及时向科研部门提交立项批准书等相关材料的，不予立项资助。

2. 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申请和审批每年进行两次，各部门、单位于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将本部门或单位申请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材料统一报送科研部门，逾期不予受理，具体程序如下：

(1) 优秀学术著作所有权人向科研部门提交出版资助申请书（样表可到校园网科技处网页下载）、书稿、出版社同意出版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其中，申请人为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下学位人员还须提交两名已被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审读书稿后的推荐意见（样表可到校园网科技处网页下载）；

(2) 所属部门或单位审核书稿的政治方向、学术水平、文字能力等，并签署推荐意见；

(3) 科研部门对书稿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合格后，约请两名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对书稿进行匿名审读，并就书稿的政治方向、学术水平、文字能力及完整程度等出具书面意见（样表可到校园网科技处网页下载）。申请最终未获通过者，申请人承担专家审稿费，通过者，则学校承担专家审稿费；

(4) 校学术委员会依据《学术委员会章程》所规定的议事规则定期对学校所有申请出版资助的书稿进行集中匿名评审，择优资助，宁缺勿滥；

(5) 科研管理部门按程序办理资助手续。

#### 第七条 科研资助的管理：

1. 资助项目的经费管理：依据《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资助项目的成果管理：

(1) 项目研究中正式出版或发表的科研成果，均应在显著位置标明系娄底职业技术学院资助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办理。

(2) 项目研究中所取得的所有科研成果的所有权归学校，项目负责人应将所有相关资料无偿移交学校科研部门存

档，其中，根据《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的规定可以奖励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所有人可以申请科研奖励。

(3) 项目负责人在学术著作出版后，应向科研部门提交2本著作存档。所出版的专著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查符合教材标准的，可以作为教材推荐使用。

(4) 因特殊原因经学校批准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将已积累的全部资料移交科研部门。

(5) 对外公布项目研究成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

### 3. 资助项目的责任追究：

(1) 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被项目下达部门通报批评、或不能结项、或无故不结项或著作最终未获得出版的，取消该项目全部资助，并予以追回（含已开支报账经费）。

(2) 受资助者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消其下年度申请各项科研资助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相关制度进行处罚；违反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科研部门。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九条 在学校其它文件制度中有关科研资助的条款如

与本办法矛盾时以本办法为准；如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相矛盾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资助办法》（娄职院发〔2018〕30 号）同时废止。